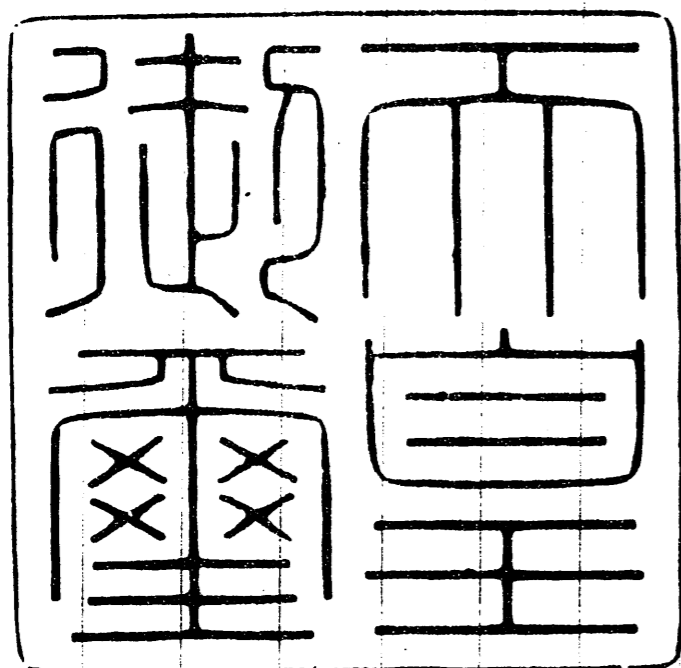


勅令第十五號

勅令第十五號

朕憲兵條例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
ヲ公布セシ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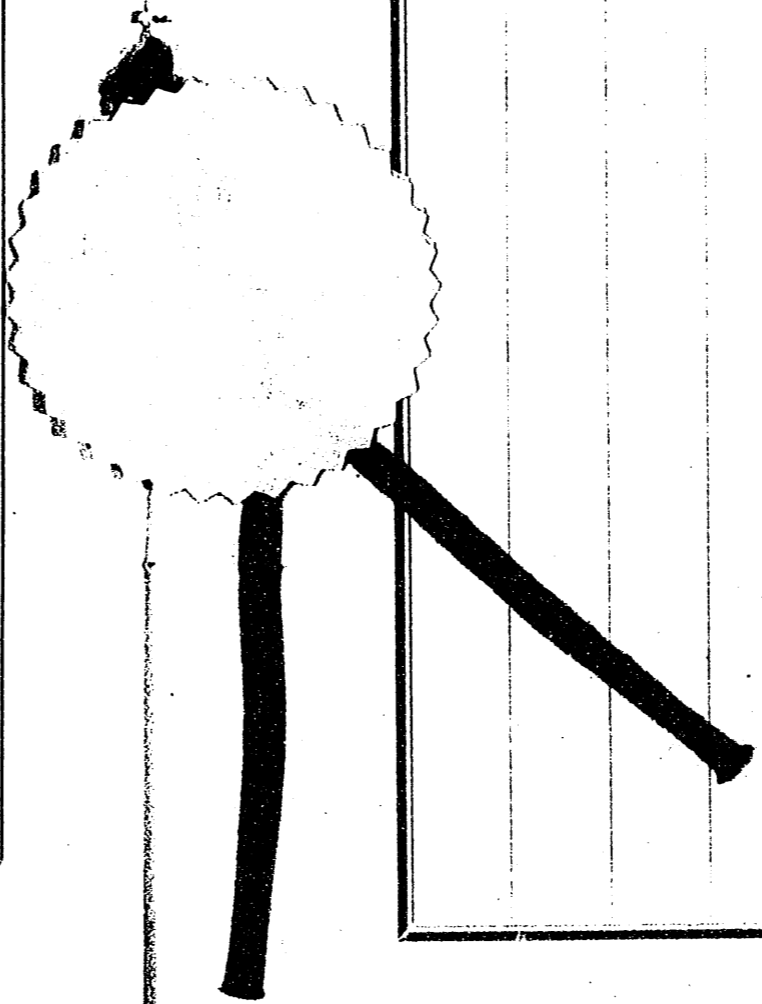
嘉仁
裕仁



大正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内閣總理大臣 宇野 浩二
陸軍大臣 加藤 高明
海軍大臣 東鄉 平八郎
内務大臣 小川 平吉
司法大臣

加藤 高明
宇野 浩二
東鄉 平八郎
小川 平吉



勅令第十五號

憲兵條例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三條中「要塞地帯ニ關スル法令」ヲ「要塞地帯及關東州防禦營
造物地帯ニ關スル法令」ニ改ム

第八條中「憲兵隊司令部副官」ヲ「憲兵隊副官」ニ、「憲兵隊司
令部附尉官」ヲ「憲兵隊司令部附佐尉官」ニ改ム

第十條 憲兵司令官ハ憲兵諸部隊ヲ統轄シ憲兵司令部ノ事務ヲ總
理ス

第十一條 憲兵司令官ハ憲兵諸部隊ノ軍紀、風紀、訓練、教育及
職務服行ヲ檢閲スヘシ

第十一條ノ二 朝鮮憲兵隊司令官ハ憲兵司令官ニ隸シ朝鮮ニ於ケ

ル憲兵隊ヲ統轄シ朝鮮憲兵隊司令部ノ事務ヲ總理ス

第十三條中「朝鮮憲兵隊司令部附尉官」ヲ「朝鮮憲兵隊司令部附
佐尉官」ニ改ム

第十四條中「朝鮮憲兵隊司令部副官」ヲ「朝鮮憲兵隊副官」ニ改
ム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